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1年度投簡字第264號

原告 傅裕仁

被告 太鴻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家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於簡易訴訟程序，原告之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核發110年度司促字第8790號支付命令，而前揭支付命令於民國111年1月7日送達被告法定代理人，被告於111年1月14日具狀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視為起訴，嗣本院以111年度投補字第44號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900元，前揭裁定於111年3月1日送達原告，而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繳費查詢清單、本院南投簡易庭民事查詢簡答表暨所附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應認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